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勞小字第99號

原　　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訴訟代理人　黃維君
　　陳淑蕙
　　郭莉絲
被　　告　陳廷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4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於原告擔任電話行銷專員，關於被告獎金之計算，應適用105年12月1日修訂之「電銷人員獎金辦法（V9，按即第9版），就被告所招攬之保單的繳費方式為月繳12期，原告於要保人繳納第1期保費時即以年繳化保費（按即月繳保費×12個月）為基礎計算獎金，並預先給付獎金予被告，被告於107年2月、107年3月及107年4月間招攬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已於107年3月及107年4月以「經常性佣獎」預先發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下同）59,887元（計算式：18329＋41558＝59887），就原告預先發放予被告之年化獎金，依據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第9版，如遇保單於電銷專員離職後其所招攬之保單有解約、部分解約、停效、失效、申請降低保額、契約撤銷、告知不實解除契約之情形，由於原告並未收到於投保時預期的全數保費，原告即應按比例或全數扣回

預付予電銷人員的獎金，銷售人員離職後欠款結算，係以該員離職當月前6個月所實領之獎金總額比大小，金額較少者即列為追款金額，原告並於新人基礎訓練課程時均有說明，被告亦曾參加該課程，故知悉電銷人員離職後扣回的規定及返還獎金之規定，由於被告招攬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分別於107年5月24日、107年5月7日、108年5月10日、107年5月18日契約撤銷、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分別在107年7月1日、107年7月26日解約，依據電銷人員獎金辦法6.1.1條規定，原告就上開停效保單所產生之負項獎金為27,270元，扣除之前保留獎金6,337元，被告應返還獎金20,933元（計算式：00000－0000＝20933），詎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聘僱補充條款與條件第10條a及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第11.2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獎金20,933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員工簽約，看不出獎金計算方式，原告獎金計算表是公司內部發薪，不能作為扣薪的依據，雙方並未同意依原告主張計算扣三個月負向業績獎金。又依獎金表計算，扣除負項獎金未滿最低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另獎金計算有A、B算式，為什麼只用有利於原告之算式計算並跟勞動基準法牴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8月14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於原告擔任電話行銷專員，於107年2月、107年3月及107年4月間招攬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原告已於107年3月及107年4月以「經常性佣獎」預先發放予被告共計59,887元，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分別於107年5月24日、107年5月7日、108年5月10日、

107年5月18日契約撤銷、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分別在107年7月1日、107年7月26日解約，有保單資料及交易紀錄單、被告薪資單及匯款證明可稽（見本院卷第207-24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9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招攬的前揭保單號碼分別有撤銷及解約情事，被告應返還獎金20,933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依電銷人員（TSR）獎金辦法11. 離職後獎金計算及保留作業：「11.1TSR於提出離職申請時，依其所提出離職生效日當月所有應發放之獎金項目（含本辦法所規範外之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獎金項目及尚未核發或遞延核發之相關獎金）將予以保留。11.2離職當月起算3個月後，將加總此期間該離職TSR產生之減項獎金。加總結果將併同離職時保留獎金進行結算。結算後若為正項者將發放予該離職TSR；若為負項者則列為離職應收款，並啟動應收款追回作業。11.3離職人員應收款追回作業請參照『通路行銷離職人員應收款追回作業程序』。」（見本院卷第89頁）；另依電銷同仁重要工作規範第8點：「基於預付獎金制度，公司將於您離職後三個月進行正負項業績核算，核算後若為正項金額，公司將於核算後之次月發放差額；核算後若為負項金額，公司將通知您歸還溢發款項，同仁需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全數返還。」，被告既於該工作規範上簽名（見本院卷第311頁），應認對公司會請求退還溢發款項之規定已知悉，則被告就公司於離職後3個月結算正負項業績，若為負項應返還溢發款項之情事，實難諉為不知。

㈡依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第6.1.1條規定，原告請求返還佣金計算基礎為「產出負項核實APE之保單，依該保單原入帳月所計算之月獎金率計算負項獎金，上述保單起保日分別為107年3月15日、107年4月2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

月24日、107年2月1日及107年4月26日，契約撤銷或解約日分別為107年5月24日、107年5月7日、107年5月10日、107年5月18日及107年7月1日、107年7月26日，共計0個月及5個月和3個月，故比例應為（12-0）月/12月，即12分之12（12/12）及12分之7（7/12）和12分之9（9/12），依據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第6.1.1.1條規定「月獎金＝（月正項核實加成APE）x月獎金率」，並依被告當月份綜合表現計算出之月獎金率計算上述保單應追扣之獎金為：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28,512元（APE）x 24%（獎金率）＝6843；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30,204元（APE）x 20%（獎金率）＝6041；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14,784元（APE）x 20%（獎金率）＝2957；保單號碼00000000附約2,112元（APE）x 20%（獎金率）＝422；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14,784元（APE）x 20%（獎金率）＝2957；保單號碼00000000附約2,112元（APE）x 7/12× 22 %（獎金率）＝271；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29,568元（APE）x 7/12× 22%（獎金率）＝3795；保單號碼00000000主約23,448元（APE）x 9/12× 20%（獎金率）＝3517；保單號碼00000000附約2,112元（APE）x 9/12× 20%（獎金率）＝317，因此追回之獎金為27,120元（計算式：6843＋6041＋2957＋422＋2957＋271＋3795＋3517＋317＝27120），業務品質扣款150元（依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第9.1條），合計應追扣27,270元（計算式：27120＋150＝27270），另前6月獎金為119,961元，負項獎金為-27,270元，取其之前發放較小之值故追回27,270元，扣除之前保留獎金6,337元，被告應返還之獎金為20,933元（計算式：00000－0000＝20933）。

㈢被告雖抗辯依獎金表計算，扣除負項獎金未滿最低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云云，然依被告之存摺交易明細及106年12月至107年4月之薪資單所示（見本院卷第451-461頁），薪資單上基本薪資25,600元均包含在每月入帳薪資

內，足見原告有按聘僱契約給付基本薪資，又獎金與基本薪資是不同給付項目，原告扣還獎金並不會扣到底薪，故被告辯稱扣除負項獎金後未滿最低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云云，尚非可取。

㈣被告另辯稱另獎金有A、B算式，本件採用有利於原告算式計算云云，然依電銷人員獎金辦法12.2月產能獎金之A、B算式「12.2.1適用對象《新進TSR任職未滿3個工作月者：…》TSR產後復職未滿2個工作月者…12.2.2計算方式：依下列A、B算式分別計算月產能獎金，並取其大者發放。12.2 .2.1A算式：同『6.1月產能獎金』。12.2.2.2B算式，月產能將金＝（當月核實正項加成APE × 20% ＋GET獎金）× 0.333 －負項獎金…」（見本院卷第203、205頁），若TSR任職未滿3個月者，其到職日及到職當月後續3個月即可適用A、B算式之期間，該期間經過後，則回復適用第6.1點有關月產能獎金計算之一般規定，被告到職日為106年8月14日，適用A、B算式之期間應僅為106年8月至106年11月，然原告提出之上揭保單日均為107年2月至同年4月，則被告主張應適用B算式計算其獎金，顯與前揭電銷人員獎金辦法相違，故被告辯稱應適用B算式計算其獎金，原告採用其有利之A算式云云，亦非可取。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0,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